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发行人”或“公司”）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三峡能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8号）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57,100万股，发行价格2.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713,150,000.00元，发行费用合计213,520,861.0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499,629,138.9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4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BJAA30828）。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初始分配方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250.00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阳西沙扒3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阳西沙扒二期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昌邑300MW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D区项目、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A区项目、江苏如东H6（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和江苏如东H10（400MW）海上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初始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亿元)	初始拟投入募集资金 (亿元)
1	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54.20	38.00
2	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76.18	68.50
3	昌邑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51.28	48.50
4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92.64	15.00
5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	70.52	11.00
6	江苏如东 H6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70.99	9.00
7	江苏如东 H10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71.67	1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	50.00
	合计	<b>487.48</b>	<b>250.00</b>

## (二) 募投项目金额调整方案

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预计募集资金规模,因此需要对募集资金的分配情况进行调整,调整方案是保持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变,其他募投项目金额按照初始分配额度同比例调减,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初始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3,800,000,000.00	3,324,929,536.41
2	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6,850,000,000.00	5,993,622,980.10
3	昌邑 300MW 海上风电融合试验示范项目	4,850,000,000.00	4,243,660,066.20
4	漳浦六鳌海上风电场 D 区项目	1,500,000,000.00	1,312,472,185.42
5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	1,100,000,000.00	962,479,602.64
6	江苏如东 H6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900,000,000.00	787,483,311.25
7	江苏如东 H10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1,000,000,000.00	874,981,456.95
8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0.00	22,499,629,138.97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公开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及募集资金用途;2021年6月4日,上市募集资金到账。三峡能源于2020年1月20日至2021年6月3日投入的自筹资金总规模为3,176,000,000.00元,本次拟

置换规模 3,176,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置换金额
1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 3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324,000,000.00	324,000,000.00
2	三峡新能源阳西沙扒二期 400MW 海上风电场项目	2,142,000,000.00	2,142,000,000.00
3	长乐外海海上风电场 A 区项目	710,000,000.00	710,000,000.00
总计		<b>3,176,000,000.00</b>	<b>3,176,000,000.00</b>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之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1BJAA30867）。

####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为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317,600.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公司经自查后认为，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 五、会计师事务所的专项审核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出具了鉴证报告。该鉴证报告指出：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六、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7,6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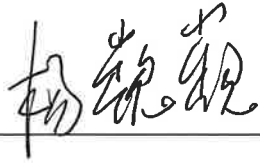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巍巍



王楠楠

